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902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立体车库外立面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9 日

目录

1、企业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1
1、河西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西、南面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2
2、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 3#、5#公寓楼项目幕墙、门窗、栏杆、阳台改造工程	7
1) 合同	7
2) 峻验	13
3、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幕墙工程	20
1) 合同	20
2) 完工证明	26
4、鞍钢集团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27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27
2) 中标通知书	28
3) 合同	29
5、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35
1) 中标通知书	35
2) 合同	36
3) 峻验	39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46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	47
1) 合同	47
2) 峻验	52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56
1、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屋而维修改造项目	57
2、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栏板分包工程	58
3、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59

1、企业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河西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西、南面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755.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p> <p>2、工程名称：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 3#、5#公寓楼项目幕墙、门窗、栏杆、阳台改造工程，合同价：713.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p> <p>3、工程名称：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幕墙工程，合同价：1049.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p> <p>4、工程名称：鞍钢集团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幕墙工程，合同价：2102.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p> <p>5、工程名称：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价：1276.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p>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合同编号：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1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甘肃七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通过友好协商,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各项条款,针对 河西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 西、南面外墙装饰 专业分包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西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西、南面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河西学院本部校园内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西、南面陶土板幕墙、铝单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防火隔离带、幕墙防雷系统、主入口雨棚铝板吊顶等。

涉及群体工程的,分别填写《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第二条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第三条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总体质量目标为: 飞天奖、中国装饰奖;分包工程质量应满足本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并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飞天奖及中国装饰奖 标准。

第四条 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本工程 西、南面陶土板幕墙、铝单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防火隔离带、幕墙防

雷系统、主入口雨棚铝板吊顶等专业分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为：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安全达标率 100%。避免重伤事故，杜绝死亡。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3%以内。

第五条 分包合同价款

-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 一般 计税方式，增值税 专用 发票约定为 9 %
- 2、管理费率：承包人向发包人上交结算总价（含规费） 20% 作为管理费。（结算总价以建设单位第三方最终审计定案后的结算价（含规费）为准。）
- 3、合同金额：本分包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价款 7556549.77 元（大写：柒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6932614.47 元，增值税 623935.3 元。（其中人工费占比为 30%）
- 4、合同价款调整：本合同约定为费率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中已包含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所涉及施工内容的全过程费用，且包含需办理的各种手续费、排査费，试验、检测费，城管、交警等部门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编制管理费等。“分包结算单”结算总价以建设单位第三方最终审计定案后的结算价扣除应上交费用为准，不再做任何调整及追加。
- 5、工程量确认：西、南面陶土板幕墙、铝单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防火隔离带、幕墙防雷系统、主入口雨棚铝板吊顶等专业分包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核实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分包工作量最终的结算价款以 实际完成工作量，经建设单位第三方最终审计定案后的结算价扣除应上交的管理费、水电费 为准。

第六条 发包人职责、权限

- 1、发包人委托 韩世涛 作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8153611653，具体联系解决发、承包双方关于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 2、发包人对现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设计图纸、水源、电源、标高。组织建设单位、监理、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组织验收，收集相关资料。
- 3、监督管理承包人的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监督，并对违反各种规章制度的行为提出：①限期整改、②警告、③停工整顿并罚款、④清理退场等措施。

4、按月核实工程进度，监督承包人按时、按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统计承包人月度完成工作量、下月计划工作量情况。

第七条 承包人职责、权限

1、承包人对所负责的专业分包项目有全面管理权。 承包人委托 魏相文 作为该工程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8919890322，负责具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的联系、业务沟通等有关事项。

2、承包人须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按国家法律法规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作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工作，并保证各岗位人员驻现场办公，实名制打卡考勤，现场管理应符合总包单位对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未得到发包人批准处以 5000 元/天 的罚款，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 5000 元 罚款外，并责令限期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起全责。

3、承包人进场前，必须与发包方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临时用电协议书”，并向承包人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履约承诺书”（详见附件2），否则不予进场及结算。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管理人员、班组，承包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如承包人不按时购买，发包人有权先行购买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将总工期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上报发包人，需专家论证的配合发包人提前组织专家论证，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资料准确、详实、完整、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遵守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5、承包人如不能保证项目部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

2、本合同的招投标资料、合同评审、会签及承包人的履约承诺书。

第二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分包项目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水电费按最终结算价款的6.5%，从最终结算总价中扣除。

2、分包工程包工包料时，所有的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样品：承包人按设计要求，需提供分包材料样品的，样品费用自理。

4、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管理及奖罚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条款。

5、其他约定：劳务人员必须每天在项目部入口处进行人脸识别打卡并配合劳务实名制工作，分包单位必须每月足额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如果分包单位未及时向农民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造成堵门信访等事件，分包单位需及时配合解决此类事件，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00元/次的处罚，罚款从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共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签字、盖章）

公司经理：牛秦

经营经理：周磊

项目经理：韩世清

承包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峰楠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2、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 3#、5#公寓楼项目幕墙、门窗、栏杆、阳台改造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cscec-ht2-2024012208030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3#、5#公寓楼

项目

幕墙、门窗、栏杆、阳台改造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35 号万科云玺 22 楼
签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ZY-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023344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9149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 3#、5#公寓楼项目幕墙、门窗、栏杆、阳台改造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品牌大道与鹏青路交叉口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范围内的幕墙、门窗、栏杆及阳台改造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墙面装饰板、栏杆工程、阳台改造工程等相关的一切措施内容。

1. 完成本工程的幕墙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图纸所示的各类幕墙、雨棚、装饰线条的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本工程门窗工程的材料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测量放线、测试调试、门窗安装时软填料塞缝、防雷接地锁线（若有）、收边和打密封胶、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需贴膜保护）、外墙淋水试验（至少 2 次）、检验试验（四性检测（门窗的抗风压性、空气渗透性、雨水渗漏性、平面变形性能））、垃圾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场内材料多次转运、门窗缺陷修补、资料归档；门窗的锁具、拉手、铰链、插销、防坠装置等全部大小五金配件的安装及门窗喷涂；完成后的试运转、调试、验收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缺陷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工作；完成门窗工程的竣工测绘、所有验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消防、防雷、节能、环



保、排水、燃气等专项验收；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满足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栏杆工程、墙面装饰板、阳台改造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幕墙构件（埋件、连接件、龙骨、幕墙面板、装饰条、保温棉、防火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百叶、栏杆、雨篷等）加工、除锈、制作、运输、安装、收边收口、防水密封工作；

3. 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

4. 完成幕墙工程各项检验试验工作（包含埋件抗拉拔试验、幕墙四性检测等）；

5. 配合承包人完成淋水试验，全面淋水试验由承包人负责，第一次全面淋水后发现的问题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承包人进行检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渗漏问题需重复淋水的，重复淋水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本项目门窗工程及阳台改造的材料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测量放线、测试调试、门窗安装时软填料塞缝、防雷接地锁线（若有）、收边和打密封胶、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需贴膜保护）、外墙淋水试验（至少2次）、检验试验（三性检测（门窗的抗风压性、气密性、水密性）、门窗现场（气密性、水密性））等、垃圾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场内材料多次转运、门窗缺陷修补、资料归档；门窗的锁具、拉手、铰链、插销、防坠装置等全部大小五金配件的安装及门窗喷涂；完成后的试运转、调试、验收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缺陷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工作；完成门窗工程的竣工测绘、所有验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消防、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等专项验收；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满足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7. 负责打胶（含门窗框及结构空隙部位的塞缝）及门窗部位的防水处理（含附框、窗框周边的防水加强处理）；

8. 完成与业主方的看样定版，提供样板与图纸以及实体样板、展示样板制作安装，完成深化设计（包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加盖出图章、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图纸/方案报批报建（如需））。

9. 本项目栏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栏杆的加工制作（包含预埋件，不含预埋套管）、拆除等图纸、检试验（包含栏杆水平荷载）、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施工方案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及承包范围内垃圾外运、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

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总价包干合同 ☐ 其他单价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RMB：7137763.72 元）。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零柒元捌分（RMB：6548407.08 元）；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RMB：589356.64 元）；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玖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RMB：130968.14 元）。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 4.1A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2 % 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参考标准，工程措施费具体包含内容由项目在执行中确定，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也可在清单中单列，单列时应对工程措施费作说明）

4.1.2A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量、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增加费、狭小密闭空间增加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BIM 配合费、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含三性、四性检测等）、试验费、竣工档案组卷装订费用、幕墙清洗费、样板费（异地样板除外，异地样板费在清单中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参考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加或删减）

4.1.3A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

4.1.4A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4.1.5A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4.1.6A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协议书附件，若清单计价表中单项的实际结算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超出部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5%，则按原清单单价执行；若超出部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5%，则承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依据市场进行重新认价。

□4.1B 总价合同

4.1.1B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基于招标图纸、合约界面、招标过程答疑澄清文件总价包干**，其中包含 2%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参考标准，工程措施费具体包含内容由项目在执行中确定，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也可在清单中单列，单列时应对工程措施费作说明）

4.1.2B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定样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BIM 配合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幕墙清洗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 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 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 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 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 (公章或合同章) 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10.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 3#、5#公寓楼项目幕墙、门窗、栏杆、阳台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
支行

帐 号: 9550880213535200162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 产生活区 3#、5#公寓楼	工程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品牌 工业园		
建设单位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结构形 式	框架剪力墙/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力和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层 数	地上 14 层、地 下 1 层	幢 数	1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 模	总建筑 37239.44m ² ，其中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5819.63m ² 地上 14 层，地 上单体建筑面积 31419.81m ² ，建筑高 度 48.2m；最大单跨跨度 11.5 m。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开工日 期	2023 年 0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施工许可 证号	350582202307260101	总造 价	15885.5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 容完成，并满足各方面功能的要求，能 满足正常使用功能。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审核，总包、专业分包内容均按 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已核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并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文件、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已出具相应的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办理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完成设计项目和合同约定，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杨志勇
副主任	钟永清、叶晨毅、洪煌恺、张超福
成员	胡浩、杨鹏、郑士志、刘永波、施绍奎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晨毅	林湘宏、胡浩、杨鹏、吴柏炜、郑士志、刘永波、邱怡婷、施绍奎、柯志鹏、陈桂东、高彩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叶晨毅	黄喆、于洋、柯细清、黄志文、施绍奎、姚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叶晨毅	林湘宏、李弘晟、于洋、柯细清、施绍奎、姚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叶晨毅	陈建胜、于洋、柯细清、黄志文、施绍奎、姚洋
电梯安装工程	叶晨毅	于洋、柯细清、施绍奎、张彬城
室外工程	叶晨毅	林湘宏、郑士志、柯细清、连一江、施绍奎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物流信息科技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柳元勇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等规范。		
	给排水、燃气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等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等规范。		
	通风、空调工程	严格执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38-2011 等规范。		
	电梯工程	严格执行《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等规范。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厦门合建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中隧物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3#、5#公寓楼项目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内容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已履行工程合同约定项目，并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资料、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安踏集团一体化产业园生产生活区3#、5#公寓楼项目经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验收程序组织验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叶晨毅
注册号：3500408-058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注册号 35005969
有效期 2027.02.15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超福
鄂1422020202103748(00)
建筑
2027.05.0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洪煜恺 注册号：350289744007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3、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幕墙工程
1) 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2542K31F08-AZE008

分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
程总承包(EPC) 项目

幕墙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 武汉军山国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 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分包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大道与兴城大道交叉口处。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幕墙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 由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过图审 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

5. 分包内容:

5.1 分包主要内容:

1) 1#楼、2#楼幕墙工程(局部外墙为玻璃砖墙)及1#楼、2#楼全部铝合金窗、百叶窗,含图纸深化,方案编制及论证,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试验检验,运输安装,成品保护,移交前清洗;

2) 所有立面幕墙系统(饰面为金属板、玻璃、玻璃砖墙部位):包含幕墙系统中的门窗、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格栅、百叶、外装饰构件、遮阳条、垫衬、泛水板、五金件、背衬板、紧固件等;女儿墙包饰、压顶、悬挑构件、背衬板、镀锌钢板的收口等材料的供货及安装、施工;玻璃砖墙的供货及安装、施工;

3) 接收建筑劳务单位合格的作业完成面,对预留洞口尺寸进行复核,完成窗框安装后与预留窗洞口间的固定及弹性连接以及防雷接地工作;

4) 完成窗框与窗洞口四周墙体的密封胶、防水处理,因门窗自身尺寸问题导致洞口需扩凿或修补的需自行完成;

5) 所有入口上方的雨篷及其钢结构支撑,所有室外架空处吊顶;所有的采光顶系统;

6) 所有的外墙相关埋件的供货及安装、施工、维护等,包括埋栓、预埋板及槽式埋件等;

7) 所有层间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等的供货及安装、施工;所有幕墙分包内的防火幕墙(如有)的材料供货及安装、施工;

- 8) 所有幕墙范围内要求的防水、保温、防腐及抹灰的材料供货及安装、施工；
- 9) 所有幕墙防雷系统设计、施工、测试、验收及幕墙防雷与主体防雷系统的连接；
- 10) 所有幕墙系统打胶及与外门窗衔接部位打胶工程；
- 11)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其他与外墙相关的系统或构件；
- 1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的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 13) 所有幕墙体系上制作及预留所有其他分包单位（包含不限于 LOGO 标示及泛光照明灯等）所需的安装构件、支架、孔洞及布线等；
- 14) 完成其他专业系统与幕墙相关的接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幕墙与楼层封堵的接口、幕墙与土建结构之间的接口、幕墙与钢结构之间的接口等、幕墙与通风排烟之间的接口、幕墙与门窗系统之间的接口、幕墙与栏杆系统之间的接口等；
- 15)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所有幕墙系统所涉及的全部材料试验、性能试验和检测，并取得合格的试验和检测报告；
- 16) 完工后对本项目所有外墙立面的清洁维护，并在质保期内进行维护和服务；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施工垃圾清理外运；
- 17) 各个阶段按时提交承包人、监理等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保证资料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
- 18) 所有幕墙与其他分包单位（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其它防水工程等）的协调配合；须要在施工到相关部位之前满足设计安装要求的期限内，提前向相关设计、施工配合单位提出配合要求和预留条件说明，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要求的分包人其它所有协调配合工作；
- 19) 幕墙、门窗样板段制作、安装及调整(不限次数，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 20) 支付幕墙工程全部过程中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由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过图审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分包人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其他相关管理安排。

5.2 试验检测：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监测，以及图纸（如有）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分包人的临时工程：

5.3.1 生产及生活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租地，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食堂等），完工后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恢复和移交临时工程，移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

5.3.2 施工便道的修建（按修建标准）、维护及拆除，使用完毕恢复至原貌，红线范围外临时便道占地租赁。

5.3.3 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各种围挡（负责本分包范围内围挡）、洗车槽（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及各类安全标志、标语、警示带、道路清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

施工要求。若分包人实施的是基坑支护工程,则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基坑安全护栏(详见图纸要求),安全警示标语(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坡道硬化(详见图纸或施工方案要求),必要的场地硬化,降尘、路面清洗(场内及场外)等。承包人统一为分包人配备的安全文明施工用具和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在每期计量中扣除(详见安全施工与检查中条款约定)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安全文明措施范围详见《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职责划分》。

5.4 配合承包人迎接各级领导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承担检查评比期间发生的劳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5.5 合同范围内需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交叉施工单位有进度款的考核权。

5.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清理工作,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时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将生活用水、垃圾和施工废水直接或间接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7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帽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采取电汇的方式直接在承包人处购买。

5.8 分包人需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所需电线、电缆、照明、发电机等设备,若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扣分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进度款)购置或租赁(所发生费用在任一应付工程款(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支付时扣除)。分包人领用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必须由分包人指定专人签字并服从承包人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5.9 分包人对承包入场区内已建成的设施、管网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分包人应第一时间通报承包人,在得到承包人认可后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若给承包人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分包人负全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5.10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项目现场防疫要求实施,如防疫物资配备、施工工人进场前的体检、住宿及办公区的消毒工作、工人体温检测及上报等工作。

5.11 承包人不提供生活临时用房,分包人自行解决生活临时用房问题,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分包人自行负责的生活临时用房需满足《施工现场品牌识别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不论承包人是否统一建设或提供工人生活区,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5.12 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据实结算,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期扣除,承包人亦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期向承包人缴纳,公共部分水电费用各家使用单位按比例摊销。分包人工程完工后,临水临电设施及临时安全设施须无条件移交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毕后,通知分包人拆除。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相同项目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有权将其他分包项目交由本合同分包人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方案变更,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当设计及方案变更造成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因

分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的救济措施（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另行分包工程新的合同总价，并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另行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管理费，且产生的管理费从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对上述分包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分包人的工期。承包人拥有对工程范围内主要材料变更或改为由承包人供货的权利。无论任何变动，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所涉承包人的其它分包单位收取协调服务费。

本合同工作内容含上述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含现场保洁、工人安全防护等）、材料采购（除承包人供货）、（工程材料、成品及实体结构）自检及抽检、工程资料、竣工图绘制、区域内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环境保护及按“一体化”管理等全部工作。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和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计划交工日期不作调整，分包人必须在此日期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通知而提前进场的，所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若实际进场时间较暂定进场时间有不一致，承包人不予以任何补偿。分段进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承包人要求随时准备调整工期，确保各种节、假日期间施工的连续性，对所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予以充分考虑，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若分包人未能按照上述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完成相应施工内容，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直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从分包人合同内扣除（并保留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直接分包管理费的权利），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和费用损失。如因规划变更、项目审批调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有关内容变化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因实际施工面积的增多或减少而调整工期，且分包人不得以面积变化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等任何形式的索赔。

如因规划变更、项目审批调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有关内容变化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因实际施工面积的增多或减少而调整工期，且分包人不得以面积变化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等任何形式的索赔。

(合同名称: 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码: 2542K31F08-AZE008。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号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中冶南方大厦A座19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

法定代表人: 沈胜节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宋媛媛

电话: 027-88935928

传真:

邮箱: 24115@wisdricceri.com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中北东路支行

账号: 4205011472370000001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3LX9L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蔡巧燕

联系人: 丁梅

电话: 18827447257

传真:

邮箱: hszs8888888@163.com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桃源支行

行号: 402584009991

账号: 00044383176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2)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环大学创新带配套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首开区新增部分)(合同编号:2542K31F08-AZE013)作为本项目幕墙工程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1、施工时间:

2、水电费扣减情况:无

3、扣罚款情况:无

4、项目缺陷报告: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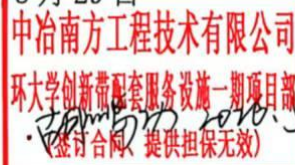
5、在合同实施范围而未实际实施的子项目清单:无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5.29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甲方项目部:

2026.5.29

4、鞍钢集团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2024/11/7 17:34

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鞍山市)



交易主体登陆 工作人员登陆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 > 中标人公示

鞍钢集团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幕墙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4-10-23 | 阅读次数: 48

标段编号	210101TP002022712001001	开标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工程名称	鞍钢集团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幕墙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街3号鞍钢集团总医院		
中标说明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工期(天)	424		
中标价	21028045.330000元	建筑面积	
项目经理姓名	李卫锋	中标负责人级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来源: 作者: 鞍山市公共资源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 信箱: asggzy@163.com |  辽公网安备 210303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 2103000030 | 备案号: 辽ICP备12011845号 | 联系我们 | 网站访问量: 13355195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0月14日所递交的鞍钢集团总医院门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到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210101TP002032712001001）

项目名称	鞍钢集团总医院门诊综合楼新建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性质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健康路3号鞍钢集团总医院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规模						
中标内容						
承诺事项	工期	424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一级(专业承包)及][钢结构工程二级]				质量标准	合格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成祥
中标金额	贰仟壹佰零贰万捌仟零陆拾叁元叁角叁分				中标编号	粤1442011201220160
中标措施费	万元	规费	万元	投标平均价	元/平方米	21028045.33
中标说明						
招标人（盖章）	鞍钢集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详见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标准员	蔡巧燕	440801199006182048	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	0441811594418000138	养老保险
技术负责人	杨阿强	350521198903112536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441811594418000138	已缴纳
装饰装修质量员	肖晖草	440582198502260411		职业资格证书	/	04418110794418000717	已缴纳
资料员	戴少华	44058219910919019X	助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	0441711494417005163	已缴纳
材料员	程建	210106197510140922		职业资格证书	/	0441811194418003276	已缴纳
装饰装修施工员	庄旭东	440582198204106932		职业资格证书	/	0441710294417004031	已缴纳
劳务员	邵丽琼	441224199703142325		职业资格证书	/	0441811394418000344	已缴纳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发包人：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GGC-FCJTFJ-JS2824-000006-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鞍钢集团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街3号鞍钢集团总医院院内。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鞍钢集团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新建大楼项目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分包方提供场地、水电接驳、垂直运输设备、各工序间调度协调等服务工作，服务费用为幕墙工程造价的4%，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1.4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门急诊楼外墙抹灰、保温、真石漆、砖红陶板、砖红桃棍格栅、铝板、玻璃幕墙及门窗，雨棚，外立面照明及幕墙防雷接地等；1#、2#连廊外墙抹灰、保温、真石漆，外门窗，雨棚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相对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4年11月01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5年12月30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4天（含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含税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零贰万捌仟零肆拾伍元叁角叁分元（¥21028045.33）（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肆元柒角壹分元（¥19291784.71），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贰分元（¥1736260.62）。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订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他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6.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6.2.1 补充协议（如有）。

6.2.2 本合同协议书。

6.2.3 中标通知书（如有）。

6.2.4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6.2.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2.6 本合同通用条款。

6.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8 图纸。

6.2.9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2.10 经双方认可的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双方共同签订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及书面合同。

6.2.11 其他合同文件。



6.3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实测实量、交付评估指标有调整的，实时按发包人新版本执行，风险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含税总金额内。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中发包人持 4 份，承包人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2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吴兴阳

电 话: 15242237497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 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李绿诗

电 话: 15622819444/15914462345

传 真: 0755-86705559

电子邮件: hszs888888@163.com

邮政编码: 518000

本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四条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1 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变更要求，自收到通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况等清单，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报告后应尽快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永久保密。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采用。

第五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吴兴阳；联系方式：15242237497。

实行监理的项目，发包人代表的职权：对工程进行变更签证；收取与工程相关的文件；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不实行监理的项目，发包人代表的职权：负责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召开施工会议；对工程进行变更签证；收取与工程相关的文件；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项目经理

姓名：李卫锋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23702100

7.1 发包人应按如下约定完成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应工作：无补充，除本专用条款第 7.1.1 条约定外，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7.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不采用。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除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 项、第 项约定，再无其他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第八条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如下约定完成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应工作：

8.1.1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共计/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金额内。

8.1.2 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确保向发包人



5、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205-441303-04-01-506357		
投资项目名称	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示名称	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惠州市金广盛建设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惠州市精业智建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763033.22 元		
工期(交货期)	720 日历天	项目负责 人	赵忠
中标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招标人：惠州市金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2) 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金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1303-04-01-50635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8号，总建筑面积约34732.74平方米（以最终验收的建筑面积为准），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二层，地上30层。幕墙总面积约12773.993平方米（其中玻璃幕墙约2896.193平方米；铝板幕墙约9251.20平方米；钢结构幕墙约626.60平方米）。
6.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幕墙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叁元贰角贰分（¥ 12763033.22 元）。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478871.61 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大亚湾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为合同双方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市金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4MA5214J64U

地 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 21 号
摩卡公馆 5 栋 4 层 02 号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培钦

电 话：0752-78998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账 号：44050171715100001742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
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电 话：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蛇口支行

账 号：9550880213535200162

3) 峻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大亚湾区科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8号	建筑面积	34732.74m²	工程造价	16314.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0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231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综合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HZZJ-DY2023049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区科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惠州市金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惠州市金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惠州市金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惠州市金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舟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捷频
副组长	杨觉波、莫修权
组员	陈显吉、伍成龙、梁晋钊、林伟俊、黄佳兵、陈意好、陈卓凡、李文斯、李远杰、张宇鑫、邝代兵、袁宝桐、李奕强、张鸿鑫、陈泽家、廖剑锐、李楚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莫修权	伍成龙、梁晋钊、林伟俊、李文斯、李远杰、张宇鑫、李奕强、李楚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显吉	黄佳兵、陈卓凡、邝代兵、陈泽家、张鸿鑫
工程质控资料	杨觉波	陈意好、袁宝桐、廖剑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GD-E1-914/6 ☐ ☐ ☐

大亚湾科创园产业孵化器配套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全部施工完毕,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审核,参建各方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等文件齐全有效,工程所含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李文斯
注册号: 3600716-AY011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合同价：526.3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SXSF-2025-LJZCX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主楼 19 层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主楼 19 层

1.3 工程内容：职场装饰、电气、空调、消防、给排水、布线、监控、门禁等，使用面积 1854 平米

1.4 承包范围：工程造价表中内容和数量；全套施工图内容。

1.5 合同工期

1.5.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 天。

1.5.2 入场前施工许可证（或取得辖区主管机构批准施工的文件）

办理天数：15 天（2025 年 9 月 30 日）

1.5.3 入场施工天数：41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4 竣工消防验收办理天数：40 天（2025 年 12 月 20 日）

1.6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良好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含税金额：5263543.08 元（小写）

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捌分（大写）

增值税金额：434604.47 元（小写）

不含增值税金额：4828938.61 元（小写）

1.8 承包方式

1.8.1 按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1.8.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款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之内，由乙方向税务部门支付。

1.8.3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8.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条款

2.1.2 本合同附加条款

2.1.3 工程造价表

2.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5 图纸

2.1.6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7 投标书及其附件

6.6 协助乙方组织开展对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7.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乙方指派的驻工地项目经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7.2 乙方项目经理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陈多宜。

8. 乙方工作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8.1 办理建设许可证、开工证及从事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许可证件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必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施工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8.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甲方代表。

8.4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相关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

8.6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工期一半;同时需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38. 合同生效与终止

38.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8.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并竣工保修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年9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年9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2) 峻验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509963329040600001001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 LS250996332 的 _____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验收1)

已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设)

2026 年 01 月 14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50996332904060000100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1号—陆家嘴环路1333号	3231.23	陆家嘴环路1333号19层地面铺设、隔墙吊顶，消防涉及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防烟分区改动后的建筑面积超过原防烟分区面积的10%）调整，消防末端改造等，不涉及外立面、不涉及室外总体

上海市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分陆家嘴创新职场装修工程		
联审编号	LS250996332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526.354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使用性质	商务办公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上海石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列单位工程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1	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一、质量监督意见 经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资料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未发现有违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 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经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项目经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 ☒经审查,消防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该项目：

☐ 被抽中为检查对象，经现场检查：

☐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 未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三、上述结论仅对当日监督检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所涉及的部位、系统、设施情况负责。



2026 年 1 月 12 日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近 3 年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屋而维修改造项目，评价等级：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
| 2、工程名称：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栏板分包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
| 3、工程名称：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1、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屋而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屋而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价	3870000 元		
工程地点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小洪山园区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评价等级 ☐ A:100-90 分; ☐ B:90-80 分; ☐ C:80-70 分; ☐ D:70-60 分; ☐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100分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3月25日	

2、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栏板分包工程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栏板分包工程	工程合同价	42710079.90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1013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评价等级 ☒ A:100-90 分; ☐ B:90-80 分; ☐ C:80-70 分; ☐ D:70-60 分; ☐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8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10.15				(评价单位公章)			

3、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4日 至 2024年8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泽楠 0755-8670555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南鹏 0755-8670555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2101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外观改造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	工程合同价	306.05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3.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8.10	实际工期	15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 工期控制				7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方是守信用企业, 优质合作伙伴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施工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等方面严格 (建设单位公章) 合同执行, 评价良好. 李泽楠 2024.8.12					
评价等级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